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「認輔工作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北市推動各級學校認輔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。

## 二、目標：發揚教育愛，鼓勵教師關懷學生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適應學校生活及學習環境。

## 三、實施要項：

### (一) 宣導認輔觀念

#### 1. 認輔觀念舉隅：

- A. 教師之所以受人尊重，就是因為他不只是經師，更是人師和良師。
- B. 人人均可成為別人的貴人。
- C. 無畏施是布施的最高境界（財布施，法布施）。
- D. 拜佛先拜家中佛，度眾生先度周遭人，學生便是周遭人。
- E. 多一分對孩子的關愛，孩子就少一分步入歧途的危險（黃富源教授）。
- F. 個人都可能是潛在的犯罪被害人，多一分防範，就可以少一分危險（黃富源教授）。
- G. 把別人的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來關愛，社會才會多溫暖少暴戾（黃富源教授）。
- H. 從某個觀點來說，行為有問題的孩子也是被害人，因此，他們也需要社會的愛與關懷。

#### 2. 宣導方式：

- A. 於校務、學校日、教學研究及認輔教師座談等相關會議，宣導認輔觀念。
- B. 主動提供輔導知能資訊。
- C. 善用非正式溝通機會，散播認輔觀念。

### (二) 認輔人員（教師）

1. 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2. 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輔導人士，經學校認可者。
3. 以其輔導背景或曾接受輔導專業知能訓練之人員為優先。

### (三) 實施方式

1. 認輔工作之分工內容及個案特性均經專任輔導老師考量其適配性。
2. 輔導策略由輔導團隊共同研擬，提供認輔教師相關支援。
3. 聘請專家演講或提供參考資料，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。
4. 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，辦理工作事項說明、專業訓練、經驗分享，互相支持，增進輔導效能。
5. 鼓勵並優先讓認輔教師參加校外研習。

(四) 澄清認輔教師之角色

1. 界定認輔教師之角色為輔導團隊之一員，非獨力承擔輔導個案之工作。
2. 專任輔導老師、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可為輔導團隊之成員。

(五) 認輔教師之主要工作：

1. 依學生特質與需要，積極擬定輔導策略，給予耐心的陪伴與愛心的關懷。
2. 參加認輔工作相關會議及研習。
3. 撰寫輔導紀錄。
4. 輔導成效評估。

(六) 獎勵方式：擔任認輔教師者由校長或教育局致感謝狀並公開表揚；另依局函辦理績優認輔教師敘獎。

四、認輔對象：學習動機低落、原住民、單親家庭、生活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、特殊教育學生、僑生、留校查看、家庭發生遽變、人際關係適應欠佳、嚴重缺乏自信心或需長期關懷和協助之學生，並優先認輔中輟復學和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等；導師及轉介單位請視需求而填寫（轉介單如附件一）。

五、認輔教師來源：

1. 主動申請者（建立認輔教師人力庫，自願申請表如附件二）
2. 由輔導老師邀請者（依個案需求）
3. 經個案導師推薦者
4. 由個案主動期望者
5. 教師發現個案並主動認輔者

七、經費：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